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優良導師推薦辦法

109年03月10日班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30日班務會議修正
111年02月15日班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第2條 近兩年曾擔任本班導師之工學院專任(案)教師，皆具被推薦人資格。

第3條 配合本校程序，本班優良導師推薦作業由班主任召集辦理。

第4條 由本班全體在學學生投票進行初步推薦，票選方式以線上表單進行，本班學生大一可投一票、大二(含)以上可投三票並填寫10字以上評語。總投票分數經系學會代表統計排序後，繳交至班辦。

第5條 總得票分數前三高之導師人選名單優先提至班務會議討論推薦之。

第6條 當年度獲獎之導師需隔一年後始可再次參與推薦作業。

第7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